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271,6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7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0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271,6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271,6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271,6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233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；反对股数 38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233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；反对股数 38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271,6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233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；反对股数 38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233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；反对股数 38,64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4.00	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,383,189	97.2819%	38,647	2.7181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庞磊、马雅清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- (二)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